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春丰县金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置业”)、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科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金丰置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2,000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丰置业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88,466.68万元,为佛山科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967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金丰置业拟向江西宜春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敞口授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宜春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期间为债务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佛山科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总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证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业务品种,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对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款的融资类议案,以及因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履约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7,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春丰县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4M4780B1A2R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市工业园大道16号

法定代表人:邵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储能材料、器件和储能系统的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出口

股权结构:宜春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其中宜春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90.31%的控股子公司,金丰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060.58	117,436.73
负债总额	137,066.34	79,366.19
净资产	36,194.24	37,530.54

财务指标(万元)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961.97	28,794.03
净利润	4,918.13	1,336.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宜春丰县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宜春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置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置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宜春力能新能源本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7,56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1,79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2%、204.1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究;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研发;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电池、金属材料、动力电池包及其系统、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060.58	117,436.73
负债总额	137,066.34	79,366.19
净资产	36,194.24	37,530.54

财务指标(万元)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961.97	28,794.03
净利润	4,918.13	1,336.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宜春丰县金丰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西宜春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力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被担保人:佛山市科霸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金丰置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金丰置业少数股东海南三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实际控制人宜春力能新能源本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风险提示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7,56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1,798万元,上述数据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02%、204.17%。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力远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399.60万份。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4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科力远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2,399.60万份。

近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4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市开 公告编号:2026-01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股)	149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股)	289,569,56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28.7822

(四)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是否由董事长许长庚女士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22,150	15,269,400	5,362
A股	288,622,150	15,269,400	5,36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07,150	14,3910	15,269,400
A股	288,607,150	14,3910	15,269,400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587,150	94,3734	14,289,400
A股	288,587,150	94,3734	14,289,400

4.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9,251,150	94,3738	15,344,400
A股	289,251,150	94,3738	15,344,400

5.议案名称:关于天津科研科达达到收购成本三分之一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27,650	14,289,400	4,902
A股	288,627,650	14,289,400	4,9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A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A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A股	288,627,150	14,289,400	4,9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41,450	94,4030	14,130,400
A股	288,641,450	94,4030	14,130,4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88,638,150	94,3859	15,424,400
A股	288,638,150	94,3859	15,424,4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70,710	21,4438	14,289,600

2.关于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385,510	21,5104	15,344,400

3.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49,510	21,2388	15,424,4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9,569	1,3888	—
11.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8,406	1,2187	—
11.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6,407	1,3859	—
11.04	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8,414	1,1206	—
11.05	选举陈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407	1,3878	—
11.06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8,406	1,0225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	选举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3,401	1,8220	—
12.02	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00	0,9733	—
12.03	选举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8,603	1,0729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它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1、议案1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每个子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张强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颖、李彦刚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参与方式二:“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微信搜索“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扫二维码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6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szhdun001@medicallsys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公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取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参与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四)会议参与方式二:“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通过微信搜索“麦迪科技投资者关系”或微信扫一扫扫二维码

(五)参会人员: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投资种类:七天通知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前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0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现金管理的公告》,上述七天通知存款于2026年5月20日到期赎回,赎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47.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0,000	2026/1/9	2026/5/20	0.65	20,000	47.31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秦春伟、赵冬冬、赵明欣、田中(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土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华股份”)36,223,6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1%,并将在完成前述股份转让后,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秦春伟、赵冬冬、赵明欣、田中(以下统称“受让方”)共同签署了《表决权放弃承诺书》,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至《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或土地集团取得嘉华股份控制权36个月(以二者在先届满的时间为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26年4月7日,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放弃于2025年9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之日起解除,该《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放弃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所持嘉华股份的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张欣不再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关义务。

2026年4月7日,公司与土地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土地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1,430,200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100,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土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6,223,68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土地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冠玲变更为山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土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7,653,883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0%。

上述内容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表决权放弃承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集团”)与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耀军、张欣、秦春伟、赵冬冬、赵明欣、田中(以下统称“转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土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转让方持有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华股份”)36,223,68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1